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19〕25 号

关于做好 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团组织关系转接是团籍延续的重要方式，是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时必须及时办理的团组织关系转档。根据团中央、团省委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将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在完成线下团员证盖章、开具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等基础团务工作的同时，充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集中开展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方式

1. 各二级单位将所有毕业生团员的信息填入《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见附件 1）。
2. 线上办理。各二级单位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充分利用“智慧团建”系统，由本人或支部管理员保质保量完成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 2。
3. 线下办理。各二级单位应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下团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见附件 3），办理内容包

括：团员证盖章、开具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补办团员证，所有手续需以二级团组织为单位进行办理。

二、办理说明

（一）团员证盖转出章

各单位需提前在团员证上“组织关系接转”栏目，统一填写“2019年6月30日，因毕业/升学/工作/入伍，组织关系转出，团费交至2019年6月”；集中办理现场只需加盖团委公章。

（二）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具

各二级团组织安排人员根据《2019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附件4）中详细信息，按要求填写、打印《团组织关系介绍信》（附件5，顺序须与《2019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名单顺序一致），集中办理现场只需加盖团委公章。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情况，包括“需要开具介绍信”、“不需要开具介绍信”、“保留团籍”和“自动退团”四种情况，需在登记表中明确所属类别。

1. “需要开具介绍信”情况包括：到外校继续深造、出国、待业以及就业单位明确要求需要提供介绍信，各二级单位统计需要开具介绍信团员的详细信息（表格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3），“接收单位”一栏应注明团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全称，如“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

2. “不需开具介绍信”情况包括在本校继续深造。

3. “自动退团”情况包括：按照团章相关规定，毕业生如已超过28周岁，且就业后不再在各共青团组织（如共青

团中央、各地方团委、企事业单位团组织等）内担任专/兼职干部的，自动退团处理。

4. 其余情况按照“保留团籍”处理。

（三）补办团员证

团员证遗失或未能按时交纳团费的毕业生团员，需补办团员证、补交团费后方可进行转出。需要补办团员证的，由各二级单位统一登记补办信息（见附件6），收取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1张（照片背面写明学院、团支部、姓名）；未交齐团费的团员须补交到2019年6月（团费标准为0.2元/月/人）。

（四）团员组织关系“智慧团建”系统线上转接工作

在完成所有线下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的同时，须按照要求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线上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单位及各团支部务必重视，将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纳入毕业系列教育活动中，使每名毕业生团员了解相关规定，认识到团组织关系转接对于个人发展的重要性，落实好团组织转接办理细节，切实做好毕业生离校服务工作。

2. 每名毕业生团员在离校前，都应及时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新接收单位。各二级单位要对2019届毕业生团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参照“智慧团建”系统学生数据，认真核实本单位毕业生团员名单，全面核查毕业班团员休学、延期等特殊情況。

3. 请各二级单位于6月12日前将附件1、附件4、附件6电子版打包统一发至邮箱 tuanwei@ujs.edu.cn，并命名

“XX 学院团组织转接材料”；现场集中办理时将符合要求的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纸质版交至校团委。

4.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集中办理的同学，由二级单位团委证明确认，并于 6 月 19 日下午、6 月 20 日下午到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单独办理。

联系人：封琳

联系电话：88780315

办理地点：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9 号窗口）

附件：

1. 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
2. 团员组织关系“智慧团建”系统线上转接工作流程
3. 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时间安排表
4. 2019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登记表
5. 江苏大学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模板）
6. 2019 届毕业生申请补办团员证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4 日